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就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百利達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強制性有條件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茲提述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以就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百利達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百利達證券有限公司就全面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將載入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萬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萬新先生、項松先生、胡兆瑞先生、涂曙光先生及陳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